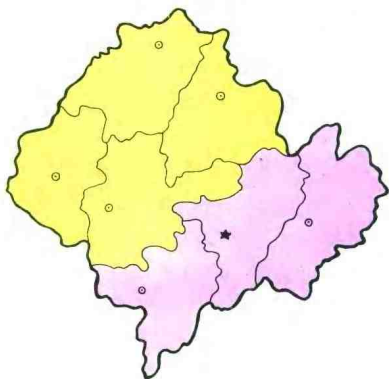


龙岩地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

卢乃济 主编



•211

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我国完成的第一个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规划模式和运用定量方法编制规划方面作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反映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的新进展。本书系该规划研究的系统总结。全书分为三篇,第一篇“总论”,较全面地介绍了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第二篇系“专题研究”,包括龙岩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适宜性评价和潜力分析、需求量预测、战略研究和规划分区研究等;第三篇为“专项规划”,介绍了龙岩地区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城镇体系用地规划。最后是附件,包括开展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技术方案,以及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本书为全面了解龙岩地区土地利用状况和规划布局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同时可为开展同类地区规划的土地管理工作者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借鉴与参考。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

卢乃济 主编

责任编辑 马东敏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朝阳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4年8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4年8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插页: 2

印数: 1-3 033 字数: 330 000

ISBN 7-03-004341-3/Q·535

定价: 18.00 元

主 编 卢乃济
副 主 编 陈成昌 陈江伟 张辉雄 董祚继
技术顾问 胡长海 卢学礼
编 委 张辉雄 章溧斌 卢乃济 陈成昌
陈江伟 董祚继 邓红蒂 陈莹
王 静 项家铀 刘 康 李苏建
郑 莢 谢俊奇 张玉峰
主 审 曾文明

序

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协调产业间的用地矛盾，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促进龙岩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我们组织编制了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规划紧紧围绕龙岩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及土地资源条件，制定了2000年全区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针；确定了土地利用结构和各业用地调整指标，并根据县（市）经济发展目标和土地资源条件具体分解到各县（市）；划分了土地利用地域和具有实际意义的用地地区；拟定了非农业建设主要部门和重点项目用地规划；编制了城镇体系用地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规划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同时进行了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等五个专题研究。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对全区土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发、整治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所作的总体的战略的安排；是编制全区中期和年度用地计划及审批各项用地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各县（市）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提；规划的编制为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土地提供了保证措施，对确保全区土地资源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然，编制规划只是手段，实施规划才是目的，这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全区各县（市）、各部门要以实现规划的目标和任务为己任，加强对本规划的宣传，提高认识，按照规划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抓紧编制部门用地规划和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使规划切实得到实施。同时，要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做到利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

中共龙岩地委书记、龙岩地区行署专员



1994年4月

前 言

土地是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福建省龙岩地区山地多平地少，人地矛盾尖锐，农业后备土地资源匮乏，各业争地问题严重。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就是从长远和全局利益出发，统筹安排各项用地，保障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条件改善对上地的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局的安排意见，龙岩地区行署1993年4月决定编制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立了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技术人员的帮助下，经过7个月紧张的工作，于1993年10月完成了规划编制任务，规划成果通过了验收鉴定，获得了很高的评价。1994年1月，《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进入实施阶段。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我国完成的第一个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中既遵循了地级规划的基本要求，又充分考虑了本区的实际。在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根据本区地处沿海开放区的腹地，围绕两个“需要”即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需要编制规划；在内容上，采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在全面安排各项用地的同时，根据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需要和城乡用地的矛盾，重点编制了“城镇体系用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两个专项规划，通过专项规划的实施促进总体规划的实施，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在编制方法上，采用定性定量方法相结合、常规方法与现代技术手段相结合，特别是成功地运用了农业生态区法、系统动力学方法和GIS技术，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我们把本规划研究的主要成果汇编成此书，以便在我区土地利用管理和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并为编制同类型地区的规划借鉴。

在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原副司长钱铭、副司长郭成城、处长展瑰琦、贾中骥、副处长周倩，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所所长张玉峰、主任工程师胡长海，福建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倪希锴、郑立铭、省土地利用规划院副院长卢学礼等领导、专家的热情指导和支持；在编写本书时参考了有关单位的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级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1月

· iii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1994〕综1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地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龙岩地区行政公署：

岩署〔1993〕综345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请抓紧组织实施。在实施规划中，要充分发挥山地资源的优势和潜力，切实保护好现有耕地，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要，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为实现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提供良好的土地保证。

福建省人民政府（章）

1994年1月11日

目 录

序

前 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一、土地利用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	(1)
二、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2)
三、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针	(4)
四、土地利用调整指标	(6)
五、土地利用规划分区	(8)
六、各县(市)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0)
七、非农业建设主要部门和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10)
八、基本农田保护	(13)
九、城镇体系用地布局	(14)
十、实施规划的措施	(16)
第二章 关于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说明	(17)
一、编制过程和主要成果	(17)
二、规划目的和依据	(18)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20)

第二篇 专 题 研 究

第三章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27)
一、地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	(27)
二、土地利用的动态变化	(34)
三、土地利用的结构与布局	(37)
四、土地利用的程度和效益	(44)
五、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47)
六、合理利用土地的建议	(50)
第四章 龙岩地区土地资源适宜性评价和潜力分析	(55)
一、土地资源适宜性评价	(55)
二、耕地生产潜力分析——运用农业生态区(AEZ)法	(63)
三、土地利用潜力分析	(68)
第五章 龙岩地区土地需求量预测	(75)
一、概论	(75)
二、人口预测	(76)
三、建设用地预测	(84)

四、农业用地预测	(93)
第六章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战略研究	(102)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系统诊断	(107)
二、土地利用战略方针	(109)
三、土地利用战略方案——运用系统动力学动态仿真模型	(110)
四、土地利用战略措施	(114)
第七章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规划分区研究	(116)
一、规划分区原则和依据	(116)
二、规划分区命名及范围	(117)
三、土地利用规划分区论述	(117)
第三篇 专项规划研究	
第八章 龙岩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24)
一、耕地利用现状分析	(124)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目的及原则	(127)
三、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范围与划分等级标准	(127)
四、基本农田保护控制指标的预测与确定	(128)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控制指标选定分析及指标分解	(135)
六、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定界的原则与方法	(139)
七、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实施措施	(140)
第九章 龙岩地区城镇体系用地规划	(142)
一、城镇体系发展的历史演变	(142)
二、城镇体系发展条件及影响因素	(143)
三、城镇体系发展现状	(148)
四、城镇体系发展战略及途径选择	(157)
五、城镇体系用地规划	(158)
附件一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总结	(167)
附件二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总结	(173)
附件三 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7)
附件四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联络员	(178)
附件五 福建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将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列为福建省地(市)级规 划工作试点的批复”	(179)
附件六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180)
附件七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183)
附件八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186)
附件九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188)
附件十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验收意见	(190)
附件十一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定意见	(191)
附件十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软件 TD 说明	(192)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协调产业间的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促进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省府、地区行署的部署，编制了《龙岩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在研究分析土地利用的条件、利用现状、利用潜力和预测各业用地需求的基础上，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提出土地利用的方针和目标，制定土地利用结构、规划分区和重点项目用地布局方案，并落实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和实施规划的具体措施。

本规划基期为1992年，目标年为2000年，同时展望至2010年。

一、土地利用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

(一) 有 利 条 件

(1) 地理位置特殊，矿产、能源、旅游资源集中，土地经济价值高。本区地处东南沿海与内地的过渡地带，北靠赣南，西倚粤东，南临闽南开放区，距厦门、汕头、深圳特区较近，既是内地通往沿海的物资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又可最先接受特区、沿海经济辐射，经济地理区位十分优越。矿藏丰富，为福建省的主要矿区，已发现各种矿产60余种，其中优势矿产18种，煤、铁、锰、铜、高岭土等9种矿藏占全省储量的一半以上。境内溪河广布，坡降陡，流量大，蕴藏着较丰富的水能资源。旅游资源在省内也占有一定地位，其中永定民居土楼享誉海内外。比较著名的还有连城冠豸山、古田会议址、磬龙洞、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等。区位和资源优势，使本区土地具有很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在经济发展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气候条件优越，土壤类型多样，土地综合利用潜力较大。本区地处中亚热带南缘，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雨充沛。全区土壤类型较多，共有红壤、黄壤、水稻土等7个土类，19个亚类，49个土属。优越的气候条件，多样的地貌、土壤类型，有利于土地的综合利用，尤其山地的综合开发潜力巨大。

(3) 植被条件较好，森林资源丰富，有利于土地生态经济系统的稳定。本区是福建省三大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60%以上。丰富的森林资源不仅直接支持了国民经济建设，而且促进了生态系统的稳定，减小了自然灾害的危害。

(4) 地域特色明显，有利于土地规模经营和专业化生产。本区有在全省占重要地位的多种资源，同时这些资源在区内各县(市)的分布也有明显的地域性，为组织专业化、

商品化生产，发挥土地规模效益提供了条件。

(二) 制 约 因 素

(1) 山地多，平地少，交通落后，土地利用难度大。中山、低山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78.6%，丘陵占 16.2%，平地仅占 5.2%。山地多，且切割严重，给交通建设造成很大困难。现有公路等级低、路况差，土地的农业和非农业利用均因此受到很大影响。

(2) 人口多，基础设施滞后，土地负荷重。本区人均耕地仅 0.06 公顷 (0.94 亩)，实际上已处于“超载”状态。同时由于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滞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占用大量耕地，从而进一步加大耕地负荷。

(3) 经济基础薄弱，限制了土地的开发利用。本区经济发展水平仍较落后，限制了对土地的投入，影响了土地利用潜力的发挥。

二、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一) 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汇总，全区土地总面积 1 903 919.30 公顷，合 19 039.19 平方公里。1992 年各类土地的面积和比重是：耕地面积 171 077.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园地面积 27 913.06 公顷，占 1.47%；林地面积 1 520 137.62 公顷，占 79.84%；牧草地面积 621.80 公顷，占 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32 083.68 公顷，占 1.69%；交通用地面积 7 857.27 公顷，占 0.41%；水域面积 28 661.47 公顷，占 1.51%；未利用土地 115 567.13 公顷，占 6.07%。

龙岩地区各县、市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及比重见表 1-4。

(二) 土地利用现状特点

(1) 耕地少，且以坡耕地为主，分布零碎。全区耕地面积 171 077.27 公顷，只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人均耕地面积仅 0.06 公顷 (0.94 亩)。坡度大于 6° 的耕地面积共 82 226.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48.1%，其中大于 25° 的耕地有 6837.9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4.0%。地块面积一般很小，水田田块面积大于 2 亩的只占 8.3%，而小于 0.3 亩的就占 29.8%。

(2) 林地面积大，分布广，森林覆盖率高。全区林地面积 1 520 137.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高达 79.84%，各县 (市) 林地比重最低的也有 75.23% (永定县)，最高的则达 84.10% (连城县)。全区森林覆盖率按有林地计算达到 65.52%，远高于全省和全国的森林覆盖率。

(3) 园地发展快，但比重仍小，且分布零星。1977 年本区茶园面积 3 516 公顷、果园面积 2 135 公顷，至 1985 年茶园增至 6 013 公顷、果园面积增至 5 793 公顷，1992 年果园面积进一步增至 32 378 公顷。但园地仍只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且未形成规模经

营。

(4) 建设用地迅速扩大,但交通用地面积仍小。建国以来本区水利、交通、独立工矿建设增加用地估计达 1.7—2.0 万公顷,七县(市)城区面积估计扩大 5—6 倍,村镇用地增加更多。建设用地的总规模不断扩大,村庄等用地过多,但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用地仍明显不足,其中交通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只有 0.41%。

(5) 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较低,利用潜力较大。本区除有一定数量的未利用土地外,中低产地区及各类用地内闲置、荒芜、废弃的土地面积也较大,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较低,大部分农用地处于粗放经营状态,造成土地生产率低下,农用地主要产品单产均低于全省水平。本区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较低,说明土地开发利用潜力较大。

(6) 土地利用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本区东南部龙岩、漳平、永定三市(县),气候、地理、交通条件优越,非农业用地比重较大,土地生产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但人均耕地少,粮食缺口较大;西北部长汀、上杭、武平、连城四县,经济条件较差,农业基础设施脆弱,水土流失较严重,但粮食自给有余。

(三) 土地资源的适宜性和利用潜力

经对各类农用地和未利用土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全区宜水田面积 155 89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9%,其中宜水田一等地面积 83 84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4.40%;二等地面积 40 386.2 公顷,占 2.59%;三等地面积 22 658.8 公顷,占 1.19%;宜旱地面积 14 89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8%,其中一等地 4 71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二等地 5 812.6 公顷,占 0.31%;三等地(同时是宜果一等地)面积 6 969.2 公顷,占 0.37%;宜果二等地面积 12 591.5 公顷,占 0.66%;宜果三等宜林一等地面积 1 247 521.9 公顷,占 65.52%;宜林二等地面积 149 649.5 公顷,占 7.86%;宜林三等宜牧一等地面积 106 087.6 公顷,占 5.57%;宜林三等宜牧二等或三等地面积 92 548.5 公顷,占 4.86%。

本区土地利用潜力很大,除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潜力外,“四荒”(荒山、荒地、荒水、荒滩)和“四低”(中低产田、低产园、低产水面、低产林)也蕴藏着巨大的开发利用潜力。全区“四荒”面积 11.56 万公顷,其中荒山、荒地面积 11.48 万公顷,可开发利用面积 10.40 万公顷,占 90.6%;宜农、宜牧地分别为 0.24 万公顷、0.44 万公顷,宜果、茶、桑面积 4.23 万公顷,宜林地面积 5.49 万公顷;荒水、荒滩资源 453 公顷,可利用 30.2 公顷,占 64%;荒滩资源 240 公顷。“四低”面积 48.08 万公顷,其中中低产田面积分别为 11.82 万公顷、2.49 万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69.15%、14.55%;低产园地 0.68 万公顷,占果园当年采摘面积 1.11 万公顷的 61.69%;低产水面 0.17 万公顷,占已养殖水面 0.37 万公顷的 45.45%;低产林地 32.92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26.18%。

(四) 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 耕地资源不足且减少过多,人地矛盾日趋尖锐。本区耕地资源本来就少,建国以来由于各项建设和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又占用了过多的耕地,加之人口失控,导致人均

耕地下降过快。据统计局资料,1949—1992年间,全区耕地面积由15.14万公顷(227.1万亩)减至13.45万公顷(201.8万亩),减少11.1%,而人口由105.9万人增至271.7万人,增长1.57倍,人均耕地则由0.143公顷(2.09亩)减至0.05公顷(0.74亩),减少64.1%。自1981年起(除1983年外)本区粮食产需平衡发生逆向变化,产小于需,反映出人地关系已相当紧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本区人口增长仍将居高不下,可开发的后备耕地已很少,人地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2)各业用地需求大,争地问题突出。随着各项生产建设的发展,各业用地需求越来越大,争地问题也日益突出,既有农业与非农业之间争地,如城乡建设、工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种植业、林业的争地,也有农业内部各业之间争地,如种植业与茶果业、种植业与水产养殖业、种植业与林业、林业与畜牧业的争地,还有各业用地内部争地问题,如种植业内部粮食与经济作物争地、林业内部用材林与经济林、防护林争地。这些争地矛盾的存在,影响到各项生产建设的发展,需统筹安排予以解决。

(3)土地利用比较单一,山区优势发挥不明显。本区地处山区,复杂的地貌、气候条件有利于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但实际中长期偏重种植业,对林、果及其他各业则不够重视;种植业只重视粮食作物,忽视了经济作物;种植业以外各业相对重视林业,而轻视茶果、水产养殖业。单一利用使土地的巨大潜力未能挖掘,山区优势得不到发挥。

(4)土地浪费、破坏现象存在。主要是:各项建设占地控制不严,浪费、毁坏了大量耕地;耕地重用轻养现象普遍,地力衰退;森林过伐、陡坡开荒及工交建设等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林、园地重造轻抚,失管荒芜比较严重;“三废”排放使部分农田、水域受到污染。本区土地资源质量状况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5)土地利用效益较差。本区各类农用地单位面积产值收益均显著低于全省水平;城镇土地市场培育刚刚起步,土地资产的巨大效益未能发挥;森林覆盖率不断增加,但植被破坏也很严重,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旱涝灾害有扩大趋势;粮食尚不能自给。这些反映本区土地利用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均有待提高。

三、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针

(一)土地利用的目标

龙岩地区土地利用的长远战略目标,是充分、合理、持续、高效利用全部土地资源,保障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对土地的基本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产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取得最佳的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2000年土地利用的具体目标是:

(1)保持耕地、林地面积相对稳定:为实现《龙岩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及“调整补充意见”关于种植业、林业发展目标,要确保耕地面积控制在16.7万公顷(约合250万亩)以上,规划期间年平均净减耕地不高于500公顷(合7500亩);林地面积控制在152万公顷(约合2280万亩)左右,森林覆盖率提高至75%左右。

(2)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扩大果、桑、竹及烤烟等经济作物用地;根据农业内部结

构调整指导思想,至规划期末园地扩大至 6.5 万公顷(约合 97 万亩)左右,其中桑园扩大至 0.35 万公顷(约合 5.2 万亩),并力争在“八五”期间完成;竹林扩大至 12 万公顷(180 万亩),经济作物面积占作物总播面积的比例提高至 17%,其中烤烟面积达到 4 万公顷(合 60 万亩)。

(3) 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利用率:开发宜农荒地 0.3 万公顷(约合 4.8 万亩),宜果茶桑地 3.7 万公顷(约合 55 万亩)、宜林荒地 2.7 万公顷(约合 40 万亩)和改造中低产出 5.3 万公顷(79.5 万亩)、低产园地 0.68 万公顷(10.2 万亩)、低产林地 32.9 万公顷(493.5 万亩)、低产水面 0.17 万公顷(2.55 万亩)任务。

(4)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规划期间城乡各项建设用地共增加 1.73 万公顷(约合 26 万亩)左右,占用耕地约 0.50 万公顷(7.5 万亩)。

(二) 土地利用的基本方针

为解决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实现上述目标,在土地利用上需遵循以下几项基本方针:

(1) 切实保护好现有耕地。耕地是最重要的资源。一定数量的耕地是保证粮食稳定增长,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条件。我区人均耕地很少,粮食尚不能自给,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全区可以开垦为耕地的土地资源已很少,质量也较差,因此首先要立足于保护好现有耕地,必须在全区建立和认真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一般不应占用耕地,坡度较大的耕地还林、还园要在粮食自给后才宜逐步进行。

(2) 适应市场需要,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按照价值规律和比较利益,以市场为导向组织土地利用,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出发点。要根据市场需要,继续扩大果、桑、竹、经济林和烤烟等经济作物用地面积,大力支持农村支柱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山地资源优势。

(3) “开源”与“节流”并举,大力改造中低产地,积极开发荒废地。本区中低产地分布广,开发潜力大,同时也有一定数量的荒山、荒地资源适宜开发利用。要坚持深度开发与广度开发相结合,以深度开发即中低产地改造为主,同时继续抓好荒山、荒地开发利用。

(4)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要。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既要保证农业生产必需的耕地和其他农地,又要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建设用地,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本区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制约因素,是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滞后。交通、电力先行,是加快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土地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一需要,优先保证其用地需求。

(5) 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各业用地调整利用要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有步骤、适度地进行,林地占本区土地总面积近八成,各业用地的扩大势必要占用一些林地。但林地不仅提供经济建设必需的林产品,而且对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稳定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加强对林地的管护,防止林地过多减少,开荒、种果只宜利用一些立地

条件较好的疏林地、残次林地，并要通过管、封、造结合，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各县（市）条件存在差异，要因地制宜搞好总体规划，合理组织土地利用。

四、土地利用调整指标

1. 耕地

面积有所减少，1992年为17.108万公顷，1995年减至16.975万公顷，2000年减至16.76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降至8.80%。1993—2000年期间居民点工矿、交通、水利建设占用耕地分别为1127公顷、540公顷、3386公顷，耕地改园地、改鱼塘分别为1333公顷、107公顷，灾害损毁136公顷，共减少6629公顷。为弥补耕地面积大量减少，规划期间开发耕地2453公顷，开发与占用相抵，净减3410公顷。

2. 园地

规划期间继续以较大幅度增加，1992年为2.791万公顷，1995年增至4.886万公顷，2000年增至6.44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提高至3.39%。1993—2000年未利用土地、疏林地开发为园地的面积分别为21887公顷、13333公顷、坡耕地改园地面积1333公顷，共计增加36553公顷。

3. 林地

面积略有增加，1992年为152.014万公顷，1995年增至153.365万公顷，2000年又减至152.04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1992年的79.84%提高至79.85%。1993—2000年城乡建设占用林地12287公顷，疏林地改园地和改耕地分别为13333公顷、733公顷，未利用土地开发增加林地26667公顷，增减相抵净增622公顷。

4. 牧草地

面积保持在622公顷。

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面积增加较多，1992年为3.208万公顷，1995年增至3.365万公顷，2000年增至3.60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提高至1.90%。1993—2000年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扩大共占地3927公顷，其中耕地1127公顷、林地2800公顷。

6. 交通用地

面积增加较多，1992年为0.786万公顷，1995年增至1.106万公顷，2000年增至1.10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也提高至0.58%。规划期间交通用地共计增加320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540公顷、林地2667公顷。

7. 水域

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1992年为2.866万公顷，1995年增至3.249万公顷，2000年

增至 3.894 万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提高至 2.05%, 规划期间水域面积增加 10 313 公顷, 其中水利工程(含水库)面积为 10 206 公顷, 耕地改鱼塘 107 公顷, 但围垦滩涂减少 33 公顷, 合计净增 10 280 公顷。

8. 未利用土地

规划期间开发为各类用地的面积共 51 007 公顷, 其中开发耕地 2 453 公顷、园地 21 887 公顷、林地 26 667 公顷。灾害使耕地毁为废弃地 136 公顷, 合计净减 50 871 公顷, 至 2000 年面积减至 64 696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降低至 3.40%。

龙岩地区规划期间各类用地调整控制指标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龙岩地区规划期间各类用地面积调整平衡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1992 年	1993—2000 年调整至各类用地面积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期内净增减	2000 年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工矿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耕地	171 077		1 333			1 127	540	3 493	136	6 629	3 219	-3 410	167 667
园地	27 913										36 553	+36 553	64 466
林地	1 520 138	733	13 333			2 800	2 667	6 820		26 353	26 667	+314	1 520 452
牧草地	622										0		622
居民点工矿	32 084										3 927	+3 927	36 011
交通用地	7 857										3 207	+3 207	11 064
水域	28 651	33								33	10 313	+10 280	38 941
未利用土地	115 567	2 453	21 887	26 667						51 007	136	-50 871	64 696
期内增加		3 219	36 553	26 667		3 927	3 207	10 313	136				

表 1-2 龙岩地区规划各时期各类用地指标调整表 (单位: 万公顷)

时 期	1992 年	1993—1995 年		1996—2000 年		1993—2000 年	
		净增减		净增减		净增减	
土地总面积	190.392	0		0		0	
耕地	17.108	-0.133		-0.208		-0.341	
其中粮食占地	12.460	-0.340		-1.033		-1.373	
烤烟占地	1.394	+0.155		+0.466		+0.621	
园地	2.791	+2.095		+1.56		+3.655	
林地	152.014	+1.339		-1.307		+0.031	
牧草地	0.062	0		0		0	
居民点工矿用地	3.208	+0.157		+0.236		+0.393	
其中城乡居民点	2.560	+0.109		+0.182		+0.291	
独立工矿	0.374	+0.038		+0.034		+0.072	
特殊用地	0.273	+0.011		+0.019		+0.030	
交通用地	0.786	+0.117		+0.204		+0.321	
其中公路	0.379	+0.094		+0.127		+0.221	
铁路	0.046	+0.023		+0.061		+0.084	
水域	2.866	+0.383		+0.645		+1.028	
其中水利工程占地	1.063	+0.383		+0.638		+1.021	
未利用土地	11.557	-3.933		-1.154		-5.087	

9. 2010 年土地利用展望

耕地面积大体控制在 16 万公顷,比 2000 年减少 0.77 万公顷,其中非农业建设占用 0.27 万公顷,>25°耕地退耕 0.5 万公顷。城镇用地继续增加,但由于乡村人口向城镇迁移以及村镇规划实施,农村居民点用地将明显减少,增减相抵,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则大致保持在 2000 年的规模。预计 2001—2010 年期间其余各类用地面积的变动是:园地、牧草地以及交通用地将有增加,林地则有减少,水域和未利用土地变动很小。

五、土地利用规划分区

全区土地按区位条件和开发、整治措施的不同划分为东南部土地综合开发区和西北部土地开发整治区,另外按主导用途或治理措施以复区形式划分具有县(市)际意义的用地区三个,即梅花山自然保护区、汀江上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龙(岩)坎(市)经济开发区(带)。

1. 东南部土地综合开发区(简称东南区)

面积 78.571 万公顷,1992 年各类用地的面积和比重是:耕地 6.121 万公顷,占该区域面积的 7.79%;园地 1.676 万公顷,占 2.13%;林地 61.247 万公顷,占 77.95%;牧草地 0.029 万公顷,占 0.0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80 万公顷,占 1.76%;交通用地 0.38 万公顷,占 0.49%;水域面积 1.150 万公顷,占 1.46%;未利用土地 6.585 万公顷,占 8.38%。规划期间本区应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经济基础较好的优势,面向区内、区外两个市场组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原则是非农用地与农用地并重。在非农用地上,优先保证龙梅铁路、319 国道、省道福三线和永定棉花滩水电站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要,重点支持福三线龙岩—坎市段两侧(规划龙坎经济开发带)的成片土地开发,保障重点工矿建设项目的用地,同时严格按城镇规划审批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农村建房占地,提倡盖楼房;在农业用地上一方面积极开发宜农荒地,以弥补耕地的过多占用,促进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防止产需过分失衡;另一方面继续扩大果、桑、竹、药和其他经济林及烤烟等经济作物用地面积,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效益。要注意协调各业的用地需要,搞好农业、非农业用地综合开发规划。2000 年本区各类用地面积规划调整为:耕地 5.815 万公顷,占本区总面积的 7.40%;园地 2.964 万公顷,占 3.77%;林地 61.422 万公顷,占 78.17%;牧草地 0.029 万公顷,占 0.0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23 万公顷,占 2.06%;交通用地 0.545 万公顷,占 0.69%;水域 1.745 万公顷,占 2.22%;未利用土地 4.437 万公顷,占 5.65%。

2. 西北部土地开发整治区(简称西北区)

面积 111.821 万公顷,1992 年各类用地面积和比重是:耕地 10.987 万公顷,占该区域面积的 9.83%;园地 1.115 万公顷,占 1.00%;林地 90.766 万公顷,占 81.17%;牧草地 0.033 万公顷,占 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28 万公顷,占 1.64%;交通用地 0.403

万公顷,占0.36%;水域1.716万公顷,占1.53%;未利用土地4.972万公顷,占4.45%。规划期间本区应针对土地利用经济条件和生态条件均较差的突出问题,积极组织土地开发和整治。在土地农业利用上,要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抓好商品粮基地和烤烟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山地资源优势,以319国道沿线为重点进行山地综合开发,扩大经济林、果用地规模;继续抓好水土流失重点区的治理;非农用地首先是确保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先行工程的用地需要,积极开发旅游用地和扩大城镇土地出让规模,城乡各项建设也要注意节约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2000年本区各类用地面积规划调整为:耕地10.951万公顷,占该区总面积的9.79%;园地3.482万公顷,占3.11%;林地90.616万公顷,占81.04%;牧草地0.033万公顷,占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93万公顷,占1.78%;交通用地0.564万公顷,占0.51%;水域2.150万公顷,占1.92%;未利用土地2.033万公顷,占1.82%(表1-3)。

表 1-3 土地利用规划分区各类土地面积调整表

规划分区	时期	面积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 土地
东南部 土地 综合 开发区	1992	万公顷	6.121	1.676	61.247	0.029	1.380	0.382	1.150	6.585
		%	7.79	2.13	77.95	0.04	1.76	0.49	1.46	8.38
	2000	万公顷	5.815	2.965	61.430	0.029	1.609	0.543	1.745	4.437
		%	7.40	3.77	78.18	0.04	2.05	0.69	2.22	5.65
西北部 土地 开发 整治区	1992	万公顷	10.987	1.115	90.766	0.033	1.828	0.403	1.716	4.972
		%	9.83	1.00	81.17	0.03	1.64	0.36	1.53	4.45
	2000	万公顷	10.951	3.482	90.616	0.033	1.993	0.564	2.150	2.033
		%	9.79	3.11	81.04	0.03	1.78	0.50	1.92	1.82
合 计	1992	万公顷	17.108	2.791	152.014	0.062	3.208	0.786	2.866	11.557
		%	8.99	1.47	79.84	0.03	1.68	0.41	1.51	6.07
	2000	万公顷	16.767	6.447	152.045	0.062	3.601	1.106	3.894	6.47
		%	8.80	3.39	79.86	0.03	1.89	0.58	2.05	3.39

3. 用地区(复区)

梅花山自然保护区:属国家A级自然保护区,地处龙岩、上杭、连城三县(市)交界地带,涉及三县(市)的5乡2镇20个行政村。总面积22168.5公顷,其中耕地面积852.8公顷,占3.85%;林地20002.8公顷,占90.23%;其余各类土地共计1312.9公顷,占5.92%。保护区以中山地貌为主,平均海拔约900米,土地资源垂直分异明显;植物、动物资源丰富,其中有珍稀濒危保护植物23种,古树名木16棵;华南虎等珍稀一级保护动物7种、二级保护动物30种。保护区内的用地要贯彻以保护森林和野生生物资源为主、维护生态平衡的指导思想,禁止破坏性的土地开发,非农业建设项目除与保护有关的外一律不得进入本区。

汀江上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长汀县的河田、三洲、濯田、策武、新桥、南